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要點

- 一、鼓勵各班加強國、英語暨本土語教學，增進學生學習國、英語暨本土語的興趣。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起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貳、競賽規定：

一、競賽項目：

(一)國語文競賽：(1)分四、五年級兩組，各組分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等五個競賽項目，各項競賽每班請派一名選手參加〈每人只能擇一項參加〉。

(2)硬筆書法：**三~六年級**，每班請派一名選手參加

(二)本土語學藝競賽：分初小(一、二、三年級)、高小(四、五年級)兩組，各組依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各分情境式演說、朗讀、歌唱、字音字形(不含原住民語)四個競賽項目。

(三)英語學藝競賽：分四、五年級二組，各組分演說、讀者劇場兩個競賽項目。

二、報名：

報名時以各班級為單位，填妥報名表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參賽學生編排作業。

三、競賽員名額：

類別	國語文							本土語									英語	
	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硬筆書法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		演說	讀者劇場
							情境式演說	朗讀	歌唱	字音字形	情境式演說	朗讀	歌唱	字音字形	朗讀	歌唱		
初小組 一至三年級	不用報名					三年級 1人	經由導師推薦 各班每項 至多二名 〈名額可從缺〉			不用報名	經由導師推薦 各班每項 至多二名 〈名額可從缺〉			不用報名	不用報名	自由報名	不用報名	
高小組	四年級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1人	8-20人
	五年級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0-1人	1人	8-20人

四、競賽時限：

(一)國語文競賽：

- 演說：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朗讀：每人限 3 分鐘。
- 作文：每人限 90 分鐘。
- 寫字：每人限 30 分鐘。
- 字音字形：每人限 10 分鐘。
- 硬筆書法：每人限 30 分鐘。

(二)本土語學藝競賽：

情境式演說：抽題準備 30 分，演說 2~3 分鐘，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

朗讀：每人限 3 分鐘。

歌唱：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以唱一次(一段)為限，不用重複。〈因初小組在閩南語歌唱報名人數眾多，所以請各班導師在班上先進行初選，各班再擇優 2 名代表班上參賽〉。

字音字形：每人限 15 分鐘。

(三)英語學藝競賽：

演說：每人限 3-4 分鐘。

讀者劇場：每組限 3 至 5 分鐘。

五、競賽內容及規定：

(一)國語文競賽：各項競賽題目、內容及範圍均不事先公開。

演說：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台，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朗讀：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以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可自行攜帶字典。

作文：使用教務處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各組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應詳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可自行攜帶字典，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寫字：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書寫題目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所需器具均自行準備，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以教育部 88 年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硬筆書法：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比賽用紙，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

◎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硬筆書法之題目、試卷、作品均由主辦單位統一保管，不得攜出比賽場地外，主辦單位保有處置比賽作品的權利。

(二)本土語學藝競賽：

演說：競賽方式與時限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2 至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評判將就題庫提問，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

朗讀：閩南語組、客家語組及原住民語組，事先公佈題目於本校網站，低小組〈一至三年級〉可事先從題目當中自行挑選一題目參賽；高小組〈四、五年級〉則於比賽當天當場親自抽題(3 抽 1)。

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閩南語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之「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

客家語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字音字形之題目、試卷、作品均由主辦單位統一保管，不得攜出比賽場地外，主辦單位保有處置比賽作品的權利。

歌唱：1. 歌曲可移調。

2. 初賽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由參賽者自行選定一首演唱參賽，惟需注意版權問題。以唱一次為限，不用重複。

(三)英語學藝競賽：

演說：自行選定題目。

讀者劇場：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給評審參考)及劇本中英文簡介。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國語文競賽：

1. 演說：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45%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朗讀：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

(2)聲情(語氣、語調)占4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3. 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50%

(2)邏輯與修辭占40%

(3)書法與標點占10%

4. 寫字：

(1)筆法占50%

(2)結構與章法占50%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來不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2分。

5. 字音字形：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予計分。

(2)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為標準予以評定。

6. 硬筆書法：

(1)筆法：占百分之50。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

(二)本土語學藝競賽：

1. 情境式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4).回答問題：占5%。

2. 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0%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 歌唱：

- (1)技巧及風格占 60%
- (2)音色占 20%
- (3)儀態及伴奏占 20%

4. 字音字形：

-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予計分。
- (2)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為標準予以評定。

(三)英語學藝競賽：

1. 演說：

-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讀者劇場：

- (1)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 55%。
- (2)創意表現：占 10%(僅限聲音部分)。
- (3)團隊合作：占 15%。
- (4)劇本內容：占 15%(鼓勵創作)。
- (5)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 5%。

參、競賽時間、地點(暫定並依報名人數多寡做適當時間地點調配)：

一、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起至 10 月 20 日(五)止。

二、比賽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25 日(三)起至 113 年 3 月 5 日止

三、比賽地點：暫定比賽場地如附件所示。

肆、評審人員：將依各學年推薦評審老師名單並邀請本校具備上述競賽項目專才的同仁擔任評審工作。

伍、獎勵辦法：

一、各項目各年級分別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 e 酷幣點數，未達評審老師及格標準者，得以從缺。

二、各項目高小組中獲得第 1 名的選手可參加學校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的培訓，以爭取代表學校比賽。

陸、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生生活費項下支應。

柒、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